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2025 年台泰觀光交流會議」招標公告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台灣與泰國雙邊觀光產業交流與合作，擬於 2025 年 9 月舉辦「2025 年台泰觀光交流會議」。本案總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110 萬元整，徵求具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承辦，歡迎有意願之廠商踴躍投標。說明如下：

壹、 案名：「2025 年台泰觀光交流會議」接待委託案

貳、 招標方式

一、 投標檢附下列文件(A4 尺寸印製、裝訂)

(一) 公司簡介及公司登記證明

(二) 最近一期營業完稅證明文件

(三) 企劃書紙本三份，請分為

1. 會議執行：會議座位規劃、場地布置、人力配置等
2. 接待執行：場地布置、表演團體等
3. 活動執行：考察行程建議、交通安排等
4. 各項活動之工作人力規劃

※詳細委辦內容請見附件〈招標須求書〉

(四) 報價單：已含稅報價(須含各項目之明細報價，報價不得超過預算金額，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上開文件請於招標公告日起算 14 日之台灣時間下午 6 時前截止(若遇假日則往後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請以紙本文件寄達或親送至本會葉筑鈞資深專員收。

郵寄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

電話：+886-2-2752-2898

(信封請註記-投標「**2025 年台泰觀光交流會議—接待委託案**」)。

參、 決標方式：本案為專業性之勞務採購，以活動整體規劃、服務品質及價格為評選標準，並擇單一廠商決標。

肆、 決標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23日(一)下午6時止。

伍、 預算：新台幣 110 萬元整，報價不得逾本案預算經費(最終執行預算須經

本會議價後訂定)。

陸、 其他：

一、 廠商應充分了解並遵守相關場地規定，如因廠商疏忽造成本會之權益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二、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資格，企畫書逾期送達者，則取消評選資格。

三、 投標廠商所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於規定日期送達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得標與未得標之企劃書等，本會均不予退還。

四、 本會不負擔企劃書撰寫及提送等一切費用。

五、 廠商得標後，應於議價完成日起 15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若得標廠商於本案執行情況不佳，本會有權可以終止契約。

六、 本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會得改期、部分取消、終止或解除本案。

柒、 本案招標業務內容之查詢，請逕洽張家瑀專員，電話 02-2752-2898 分機 37，電子信箱：hanna@tva.org.tw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2025 年台泰觀光交流會議」招標需求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促進台灣與泰國雙邊觀光產業交流與合作，擬於 2025 年 9 月舉辦「2025 年台泰觀光交流會議」。相關執行需求概要說明如下：

壹、 預算：新台幣 110 萬元整 (含稅)

報價須於該預算金額以內，最後執行經費須再經由本會議價後訂定。

貳、需求項目內容

一、 相關時程

- 全案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一) 至 9 月 24 日 (三)
- 會議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二) 上午
- 考察行程：2025 年 9 月 23 日 (三) 下午
- 預計人數：台方約 50 人、泰方約 30 人

二、 委辦內容

(一) 主題設定

台泰觀光交流會議為首次辦理，由台灣觀光協會 (TVA)、泰國出境旅遊協會 (TTAA) 、泰國旅行社協會 (ATTA) 共同主辦，第一屆於台灣台北市辦理，主題需緊扣台泰雙方觀光交流、攜手邁進，促進雙方觀光互訪。

(二) 會議執行

- 活動名稱：台泰觀光合作會議
- 預計參與人數：約 80 人 (台方 50 人、泰方 30 人)
- 場地：圓山大飯店 敦睦廳 (暫定，可建議其他適合場地)

1. 會議場地規劃：
   (1) 舞台區：需以論壇形式規劃舞台、簡報設備、簡報屏幕 (LED 背板尤佳)、講桌、沙發椅 (或高腳椅) 及小桌等。
   (2) 會議區：請依照國際會議慣例規劃平面圖，如貴賓背對舞台需安排顯示設備，以利簡報。
2. 製作物 : 含會議手冊/簡報編印及翻譯、識別證、現場海報及展架等

輸出。

3. 會議設備租用：含同步聽打、同步口譯設備與專業口譯人員
4. 場地布置：含燈光、音響、PA 控台、拍照背板、台泰小國旗等設施及搭設。
5. 司儀：需 2 位互相搭配(精通中泰文)，至少 3 組人選供本會選定，撰寫及翻譯司儀講稿及致詞稿。
6. 接待人員：至少 10 位，需協助現場報到、引導貴賓上台等事宜。

※ 註：

a. 主視覺由本會提供

b. 會議場地、茶點由本會洽訂及支應

(三) 接待執行

- 歡迎晚宴：預計參與人數 80 人（台方 50 人、泰方 30 人）
  場地：圓山大飯店 崑崙廳（暫定，可建議其他適合場地）
- 歡送晚宴：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台方 20 人、泰方 30 人）
  場地：執行單位可視考察行程安排提出建議

1. 場地規劃：
   (1) 舞台區：需設有舞台、背板(LED 背板尤佳)、致詞台(含布置)、音響設備等。
   (2) 座位區：以圓桌方式安排用餐區，需製作貴賓桌牌。
   (3) 其他：拍照背板、海報等布置物輸出、PA 控台等架設。
2. 主持人：2 位互相搭配（須精通中泰文）
3. 表演團體：規劃 2 場宴會之台灣代表性展演節目（約 3 分鐘），需展現台灣強烈的意像，讓泰方留下深刻印象，每場舞碼 2 首，於開場及用餐時演出。請提出至少 3 組表演團體，供本會擇定。
4. 接待人員：請依照場地及工作規模自行提出。

※ 註：晚宴地點及餐費由本會擇定及支應。

(四) 活動執行 - 考察行程規劃

- 預計參加人數：台方 10 人、泰方約 30 人

1. 考察行程規劃，請提出 3 個遊程其中一個包含東北角遊程，另外兩個可依據泰國旅客喜好並符合推動台灣觀光涵義的北部景點(同時請考量歡送晚宴地點銜接)。

2. 交通接駁安排（共 3 天）:

(1) 大型巴士 1 台（40 人座），車齡須於 5 年內，負責接送機、考察行程等全程交通。

(2) 禮賓車 1 台（9 人座）供貴賓使用。

(3) 隨車皆須有泰語導遊同行。

※ 註：

- 住宿地點暫定為圓山大飯店；此項費用由本會支應。
- 最終考察遊程由本會擇定。
- 報價需含門票、導覽機、保險等。

(五) 其他

1. 隨行翻譯 : 1 位專責協助 TVA 長官與泰方貴賓間翻譯 (9/22-24 全程)。
2. 影像紀錄：含每日照片、紀實影片 1 支、快播快剪影片 1 支 (需集結前幾日影像剪輯，並於歡送晚宴上播放)。
3. 照片沖洗及相框製作（40 份）。
4. 撰寫並提報完整結案報告，本會將於後續提供範本。
5. 請提供工作時程表及各項對接窗口。
6. 媒體洽邀、協助蒐集媒體報導。

參、注意事項：

本案後續若有擴充項目致使預算需追加，應先行確認項目並提出報價，追加之最終費用視金額需與本會議價後訂定。

相關資料參考

一、 **2025 雙邊會議行程表(暫)**

日期	時間	行程	地點
9 月 22 日 (週一)	待訂	泰方代表搭機抵桃園國際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18:00 - 20:00	歡迎晚宴	圓山大飯店
9 月 23 日 (週二)	08:00 – 13:00	2025 台泰觀光交流會議	圓山大飯店
	13:00 – 18:30	考察行程	待訂
	18:30 – 20:30	歡送晚宴	待訂
9 月 24 日 (週二)	待訂	泰方代表搭機返回泰國	桃園國際機場

二、 **2025 台泰觀光交流會議議題（暫）**

時間	**內容**	**發表人**
08:00 - 08:30	出席簽到、配戴同步口譯設備	
08:30 - 08:40	開幕致詞	主辦單位
08:40 - 09:00	貴賓致詞	邀請中
09:00 - 09:05	介紹台、泰代表團	
09:05 - 09:10	台、泰代表團拍攝紀念照	
09:10 - 09:20	休息	
	議題交流	
09:20-11:20	議題擬定中，預計兩個議題交流討論	
11:20 - 11:45	綜合討論	
11:45 - 11:50	會議總結	
11:50 - 12:00	公布下屆會議舉辦地點 / 介紹	
12:00	會議結束，前往午餐場地	

三、 **泰國兩大旅遊協會簡介**

本會（TVA）與兩會（TTAA 及 ATAA）皆於 2023 年簽訂合作備忘錄，旨藉由簽定該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同意透過各種可能之合作方式強化觀光交流，推廣觀光景點，並提升雙方觀光人數。如：

- 第一項：鼓勵國籍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辦理促進觀光交流活動。
- 第二項：維持友好關係，積極促進雙方會員間的聯繫及旅遊專業人才交流，共同提升觀光及服務品質。
- 第三項：就觀光景點、旅遊配套、投資機會等相關的政策訊息進行交流。
- 第四項：盡可能相互參與由雙方國家舉辦的觀光及旅遊相關展覽等事宜，致力推動彼此觀光資訊之傳播。

1. 泰國出境旅遊協會

該協會成立於 1984 年，名稱為泰國出境旅遊協會(Thai Travel Agents Association, TTAA），主要成員出境旅遊業者及航空公司等。並於每年春、秋兩季定期舉辦泰國旅展（Thai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簡稱 TITF），為當地最具規模之展銷合一旅展，該旅展為免費入場。

姓名	簡介	照片
Mr. Charoen Wangananont	• TTAA 會長（2022-2025） • Kangwal Holiday 董事長 • 曾經擔任 ATTA 會長（2015-2016）及 TTAA 前任會長	

官網：https://www.ttaa.or.th

2. 泰國觀光協會（Association of Thai Travels Agents, ATTA）：

屬於非營利組織，為泰國最大之觀光業者協會。該協會旨在促進和支援泰國旅遊業之發展，1968 年成立時只有 10 個成員。目前已有超過 1,500 個會員，涵蓋旅行業、旅館業等觀光相關行業。雖其協會屬性為吸引 inbound 為主，但其會員單位亦執行 outbound 業務，對於送客台灣有相當幫助。

姓名	簡介	照片
Mr. Thanapol Cheewarattanaporn (徐佩山)	• ATTA 會長（2025-2026） • Quality Express 董事總經理	

官網：https://www.atta.or.th

「2025台泰觀光交流會議-接待委託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2025台泰觀光交流會議 」而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文件如附件企劃書。

二、 契約文件之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其有不明確者，另由雙方協商之。

第二條、履約標的

一、 活動日期： 2025.09.22 - 2025.09.24

二、 活動地點： 台北圓山大飯店等地

三、 履約項目：會議、接待、活動等規劃及執行(詳如附件企劃書)。

第三條、契約價金

一、 本契約價金共 *新台幣 壹佰壹拾萬 元(含稅)*。

二、 除經變更契約外，雙方均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簽約後___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計___幣元整(含稅)。

二、 完成驗收後___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計___幣元整(含稅)。

第五條、履約期日及期間

一、 履約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 活動執行日期之認定：乙方硬體佈置應於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前完成，另須依附件企劃書執行活動；履約完成以甲方驗收日期為準。乙方不符契約規定內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者，以甲方確認完成改善日期為完成日期。

第六條、履約標的品管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依附件企劃書有關規範，對履約品質嚴予控制，並

辦理自主檢查。

二、 乙方應依附件企劃書所載確實履約，不得有因安全疑慮、圖稿畫素不清或規格不符及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影響活動如期舉辦之情形。

三、 乙方應於___年___月___日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資料。

四、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立即改善，改善過程中所支出之所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五、 甲方得於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可前，要求停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之契約內容，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間或請求補償。乙方逾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驗收

一、 乙方應於本案活動日期結束後7個日曆天內提送結案報告(包含紙本及電子檔1份)，配合甲方辦理驗收。 甲方認定結案報告有待改善者，乙方應配合甲方意見修正並改善。

二、 履約標的完成後，乙方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三、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四、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拒絕改善或其瑕疵不能改善，或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完成者，甲方除依第八條計算逾期違約金外，並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延遲履約

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未依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完成者，應按逾期時數每小時(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影響活動進行，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得就損害請求乙方賠償。

三、 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活動無法辦理，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乙方須另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四、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六、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一）發生第八款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二）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三）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四）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五）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六）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七）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七、 前款各目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事故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

八、 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間；其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

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二）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十三）參加之活動經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

（十四）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第九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甲方因而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甲方有權無償利用該智慧財產權3年。

四、除附件企劃書另有規定外，乙方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第十條、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並於變更契約書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解除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如受有損害，得追償相關損失：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四）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改正者。

（五）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四、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

方式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雙方就契約之履行，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十三條、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

(二)聲請調解。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前款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第十四條、其他

一、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聯絡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聯絡人。

二、 乙方聯絡人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其翻譯之正確性，由乙方負責。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表人：簡余晏

統一編號：03791409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　話：02-2752-2898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